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624號

債權人 冠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莉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臺端聲請狀聲請之原因及事實欄所述，代理船務費用金額共計新臺幣107,869元，已支付新臺幣84,043元，二者相扣除後應為新臺幣23,826元，與臺端聲請金額新臺幣23,836元不符，請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並提出本件計算式(因後附資料中，二張發票及收據金額加總為新臺幣104,470元，與臺端所述新臺幣107,869元不符)若有誤植，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